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俊宏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54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831、24035、25848、25913、269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郭俊宏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各從一重論處其犯如第一審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取財）共8罪刑（上述編號1部分，尚犯一般洗錢、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等罪；上述編號2至8部分，均尚犯一般洗錢罪），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未及審酌上訴人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事由，亦未就編號8適用同條後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及誤認其保有犯罪所得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刑及沒收部分之判決，改判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（下稱

編號）㈠至㈧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其後段所謂「因而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」，係指行為人具體提供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者之資訊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，並據以查獲而言。原判決以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犯罪事實，及檢警確因上訴人之供述，查獲編號㈧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犯罪部分之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廖韋綸，而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詳敘關於編號㈠至㈦所示之犯行，尚無證據證明該部分有因上訴人供述而查獲指揮、操縱詐欺犯罪組織之廖韋綸或黃盈凱，自與前揭減免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而未依該規定減免其刑之理由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又原判決綜合卷內證據資料，已足認定上訴人所為編號㈠至㈦部分，並無前揭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。且上訴人於原審審判期日，經審判長詢問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，答稱：「無，希望看我其他案件供出其他上游程度來減刑。」有審判筆錄在卷可稽，原審未再另為其他無益之調查，亦無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以上訴人協助查獲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廖韋綸，已達瓦解該組織之目的，原判決僅就編號㈧部分適用該規定減刑，未依職權就編號㈠至㈦部分詳為調查上訴人與廖韋綸於本案犯罪期間聯繫脈絡與指揮關係，指摘原判決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、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等語。顯係對原審已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持憑己見再為爭辯，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原判決就編號㈠至㈦部分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就編號㈧部分依同條後段、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（包括上訴意旨所指於偵審程序均自白犯罪、與編號㈠、㈢、㈥、㈧之被害人成立調解，以分期清償方式填補損害，所給付之款項已超過其犯罪所得）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裁量權，而為罪刑之量定。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即令未逐一列載各科刑細項內容，亦僅行文簡略，無礙其量刑審酌之判斷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、無悖於公平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。屬原審關於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得僅擷取其中片段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自白犯罪，繳回犯罪所得，與被害人呂學齊、劉宥綾、陳奕潔、吳晟安達成調解並賠償，給付金額已高於犯罪所得，又供出詐欺組織上游廖韋綸，使檢警因而查獲，原審量刑未充分評價其將功折罪之努力，違反罪刑相原則等語。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自己之說詞，指為違法，顯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關於編號㈠至㈧所示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就編號㈠部分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本件編號㈠所示得上訴之部分，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關於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